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凌云县西秀村玉玺片区环境整治项目二期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凌云县西秀村玉玺片区环境整治项目二期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601.375036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.39485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建设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及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